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等相关文件,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3、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5、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原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2人调整为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00万股调整为96.20万股,作废65.8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96元/股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等相关文件,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3、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5、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1日,公司公告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10,000.00元。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5.00-0.041=14.96元/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5元/股调整为14.9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96元/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15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2人调整为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00万股调整为96.20万股,作废65.80万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年7月1日,公司公告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10,000.00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事宜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王韬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2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王韬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存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归属24.2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2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00.00万股的0.49%。其中,首次授予16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40.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3)授予价格:1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22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A类激励对象和B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A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B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A类激励对象和B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A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7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9%或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5%或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4%或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1%或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38%或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

B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9%或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5%或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4%或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

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基于实验动物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为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同时开展模型定制、定制繁育、功能药效分析等一站式服务,属于医药生物行业。公司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可比性的4家中国及海外上市企业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88265.SH	南模生物
2	688202.SH	美迪西
3	02315.HK	百奥赛图
4	CRL.N	CHARLES RIVER(查尔斯河)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打分,每位激励对象的考核得分占百分的比例即为该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	X(0—100分)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X%

例如,某激励对象在年度考核中得分80分,则X=80,该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每年度激励对象的最低考核得分为0分,最高考核得分为100分。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等相关文件,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3)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5)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12.1	14.96元/股	162万股	22人	40.5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预留部分的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未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作废失效。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2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韬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9%或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 对标企业: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688265.SH / 南模生物 688202.SH / 美迪西 02315.HK / 百奥赛图 CRL.N / CHARLES RIVER(查尔斯河)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18,699万元,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增长58%,不低于对标企业的平均值,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得分:X(0—100分)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7名,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其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24万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归属24.2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1日。

(二)归属数量:24.24万股。

(三)归属人数:17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4.96元/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5元/股调整为14.9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A类激励对象(2人):					
王韬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3.10	4.62	20%
高层管理人员			23.10	4.62	20%
二、B类激励对象(15人):					
梁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0	3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4人)			46.00	13.80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6.20	24.24	25%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2024-026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2024年4月担保1,563.89万人民币;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4,229.23万人民币,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十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2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3.3亿人民币及200万美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临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4月,为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担保1,563.89万人民币。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为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万邦")担保余额172.52万人民币,为信息科技担保余额1,718.50万人民币,为上海塞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嘉电子")担保余额151.93万人民币,为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时代")担保余额1,788.64万人民币,为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汎球")担保余额397.64万人民币,南洋万邦为南洋万邦(香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洋")担保余额0.00万美元,折合0.00万人民币。以上担保余额总计4,229.23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人民币。本月公司为宝通汎球的担保合同已到期。

三、被担保人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南洋万邦	上海	沈勇	100%	85,091.59	35,245.29	121,438.20	3,470.60	58.58%	否
2	信息科技	上海	孙霄龙	100%	100,478.08	26,282.37	56,958.68	386.91	73.84%	否
3	塞嘉电子	上海	汪海平	100%	18,125.58	15,670.54	5,478.77	-77.26	13.54%	否
4	信诺时代	北京	赵海鸿	100%	37,411.77	20,631.03	70,901.64	2,061.89	44.85%	否
5	香港南洋	香港	沈勇	100%	1,432.81	793.65	4,346.03	29.00	44.61%	否
6	宝通汎球	上海	简彬	100%	9,069.18	5,379.14	6,804.12	32.14	40.69%	否
7	南洋系统集成	上海	沈勇	100%	11,772.45	8,306.05	43,679.87	609.73	29.45%	否
8	云赛数海	上海	肖晓滨	100%	80,976.24	39,963.97	4,648.59	-3,442.10	50.65%	否

以上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24年4月30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229.23万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2%。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公告编号:2024-025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华鑫科技园D3栋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3,402,37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0,370,06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3,032,3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07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23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金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杏兴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66,163	99.9992	1,797	0.0004	2,100	0.0004
B股	23,031,316	99.9957	1,000	0.00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3,397,479	99.9990	2,797	0.0006	2,100	0.0004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66,163	99.9992	1,797	0.0004	2,100	0.0004
B股	23,031,316	99.9957	1,000	0.00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3,397,479	99.9990	2,797	0.0006	2,100	0.0004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66,163	99.9992	1,797	0.0004	2,100	0.0004
B股	23,031,316	99.9957	1,000	0.00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3,397,479	99.9990	2,797	0.0006	2,100	0.0004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66,163	99.9992	1,797	0.0004	2,100	0.0004
B股	23,031,316	99.9957	1,000	0.00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3,397,479	99.9990	2,797	0.0006	2,100	0.0004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053,263	99.9341	314,697	0.0655	2,100	0.0004
B股	23,031,316	99.9957	1,000	0.00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3,084,579	99.9369	315,697	0.0627	2,1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66,163	99.9992	1,797	0.0004	2,100	0.0004
B股	23,031,316	99.9957	1,000	0.00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3,397,479	99.9990	2,797	0.0006	2,1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0,151	99.9518	1,797	0.0222	2,100	0.0260
B股	23,031,316	99.9957	1,000	0.00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111,467	99.9843	2,797	0.0090	2,100	0.0067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66,163	99.9992	1,797	0.0004	2,100	0.0004
B股	23,031,316	99.9957	1,000	0.00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3,397,479	99.9990	2,797	0.0006	2,1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66,163	99.9992	1,797	0.0004	2,100	0.0004
B股	23,031,316	99.9957	1,000	0.00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3,397,479	99.9990	2,797	0.0006	2,100	0.0004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390,590	99.1716	3,977,370	0.8280	2,100	0.0004
B股	243,056	1.0553	22,789,260	98.944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76,633,646	94.6824	26,766,630	5.3171	2,100	0.0005

1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053,263	99.9341	1,797	0.0004	315,000	0.0655
B股	23,031,316	99.9957	1,000	0.00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3,084,579	99.9369	2,797	0.0006	315,000	0.06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798,567	98.9787	315,697	1.0146	2,100	0.0067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1,111,467	99.9843	2,797	0.0090	2,100	0.0067
3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111,467	99.9843	2,797	0.0090	2,100	0.0067
4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1,111,467	99.9843	2,797	0.0090	2,100	0.0067
5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798,567	98.9787	2,797	0.0090	315,000	1.01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472,286,012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蒋毅女士、张文妮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36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投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1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号机组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顺利实现并网投产,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至此,项目一期工程2台46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全面建成投产。

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位于肇庆市工业园区,规划建设2台460MW级天然气热电冷联产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工程,项目总投资29.98亿元,是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项目遵循"创新、绿色、智慧"的建设理念,采用无氢系统空冷发电机、中位大平台布置、高位收水机械通风塔、重力疏水系统优化、废水零排等技术创新方案,有效提高机组发电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该项目预计年发电量29亿千瓦时,供热560吨/小时,可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清洁电能和热能,同时有利于公司扩大发电装机规模,提高清洁电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35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应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实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32	3,800,175,341	72.3804%
	其中:A股股东	3	3,749,177,864	84.2157%
	B股股东	29	50,997,477	6.3874%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17	8,456,796	0.1611%
	其中:A股股东	11	7,026,700	0.1578%
	B股股东	6	1,430,096	0.1791%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49	3,808,632,137	72.5415%
	其中:A股股东	14	3,756,204,564	84.3735%
	B股股东	35	52,427,573	6.5665%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46	164,491,198	3.1330%
	其中:A股股东	12	123,720,302	2.7791%
	B股股东	34	40,770,896	5.106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6,203,964	100.0000%	600	0.0000%	0	0.0000%
B股	51,583,777	98.3905%	50,000	0.0954%	793,796	1.5141%
合计	3,807,787,741	99.9778%	50,600	0.0013%	793,796	0.0208%
中小股东	163,646,802	99.4867%	50,600	0.0308%	793,796	0.48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陈凌、颜丽欣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